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2,000万元的信用额度。

为支持广泰源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公司将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对该笔授信提供了担保，并拟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
- 3、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4、注册资本：3,7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6、与本公司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广泰源51%股份。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34.92	77,367.57
负债总额	54,335.59	53,667.02
净资产	22,099.33	23,700.55

财务数据	2021年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14.11	9,552.75
净利润	11,720.12	1,601.22

三、拟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主要内容

授信申请人：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招商银行和广泰源（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编号为411XY2022025066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经授信申请人要求，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

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本担保与其他担保关系

4.1 在同时另有抵、质押担保或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招商银行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 / 质押人、保证人（含本保证人）主张担保权利；

4.2 本担保书是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授信申请人与任何单位 / 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授信申请人欺诈、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合并（兼并）、分立、改制、营业期限届满等任何变化而变化，不受招商银行给予授信申请人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招商银行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协议追讨授信申请人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受任何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88.1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42.6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88.87%，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广泰源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 2、公司拟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拟与杨家军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